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吴宝强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 员：	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6分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分
	李慧琼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5分
	潘国华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 书：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议 员：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炜杰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曾繁国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谢翠恩女士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指挥官
陈嘉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副指挥官
刘清楠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谭文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张嘉贤先生 吴浩然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监管事务总监 旅游业监管局执行总监
议程三	雷震寰先生 麦志标先生 陈志勤先生 李达强先生 杨咏珊女士 陈礼仁先生 邝翰翎先生 曾翊淳先生 陈柏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项目总监(绿化平台项目管理处) 香港理工大学副总监 香港理工大学高级项目经理 奥雅纳工程顾问董事 奥雅纳工程顾问董事 奥雅纳工程顾问董事 奥雅纳工程顾问助理董事 奥雅纳工程顾问助理城市规划师 严迅奇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

* * *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议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议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12(1)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由于区议会现有 12 位议员，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6 位，并有议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议员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届满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梁婉婷议员按《会议常规》第 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其缺席理由为「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他请议员审批是否接纳梁婉婷议员的缺席申请。

4.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梁婉婷议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6. **主席**表示由于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曾繁国先生稍后有其他公务，而议程六与警务处有直接关系，因此秘书处建议先行讨论议程六。他表示接纳秘书处的建议，并根据《会议常规》第 13(4)条，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期间更改议事项的次序，故询问议员是否同意先行讨论议程六。

7.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将先行讨论议程六。

议程六

要求加强宣传教育，预防电话及网上骗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23 号)

8. **主席**请议员阅览警务处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9 号书面回应。

9.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指出近年诈骗案经常发生，涉及的总金额大幅增加，故要求警方成立专责小组，加强防骗宣传及教育工作，并主动作网络巡查。

10. **李慧琼议员**感谢警方打击诈骗案的努力，并以扑头抢劫案为例，指出其涉案金额较诈骗案低，但其罚则却较诈骗案重，故认为诈骗案的罚则过轻。她建议相关部门与时俱进，提高诈骗案的罚则，以显示警方打击诈骗案的决心。

11.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感谢警方推行的防骗工作，特别是为部分来自海外的电话加上+852 的前缀，并发出「慎防诈骗」的语音提示。他指出自有关措施实施后，他没再收到诈骗电话，故认为有关措施的成效立竿见影；
- (ii) 他指出区内有较多的网上购物骗案、信用卡被盗用案件和求职骗案。他表示近日亦多次收到疑似求职骗案的招募讯息，故要求警方加强打击；以及
- (iii) 他认为网上购物骗案与商品纠纷或商品说明问题有关，故查询有关数据的分类准则，以及扣除上述情况后的数据。

12.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近日多次收到疑似求职骗案的招募讯息，故要求警方加强打击，并研究堵截有关讯息的方法。他建议警方提供一条针对有关情况的举报热线，以便警方跟进及处理；
- (ii) 他认同防骗讲座的重要性，故建议警方持续举办讲座，并多作个案分享，以加深市民对有关骗案模式的认识；以及
- (iii) 他建议警方与法团和管理公司合作，加强在区内楼宇的防骗宣传工作。

13. **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根据书面回应，九龙城警区在 2023 年第 1 季共录得 1 020 宗罪案，而自「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实施后，警方可循电话号码的登记人或银行户口持有人去追查，故他查询整体罪案以及诈骗案的破案率；以及
- (ii) 他建议警方公布并定期更新涉及诈骗案的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14. **主席**指出大部分网上购物骗案属于先钱后货的付款方式，故建议警方与银行合作，追查涉案户口并把有关户口列入黑名单。

1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曾繁国**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在 2023 年第 1 季共接获 479 宗诈骗案，占整体罪案数字约 45%，上述诈骗案数字亦略高于 2022 年第 4 季

的 453 宗。当中，电话骗案的数字由 2022 年第 4 季的 74 宗下降至 2023 年第 1 季的 32 宗，而援交骗案、网上情缘骗案及电邮骗案的数字亦于同期录得跌幅；

- (ii) 现时诈骗案的主要手法包括网上购物骗案(如受害人在付款后未能取得演唱会门票或酒店房间等商品)、信用卡被盗用(如受害人曾在收到中奖讯息后按指示填写其信用卡资料)以及求职骗案(如受害人充当刷单员期间被骗去其存款)；
- (iii) 经案件分析后，警方认为受害人的贪念乃诈骗案的主要成因，故会在宣传及教育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工作；
- (iv) 在总部层面，警方已于 17 条政府行车隧道增设防骗广播，提醒市民提防网购、投资骗局及电话骗案三大类型骗案。此外，市民在收到可疑电话或讯息时，可使用新设立的「防骗视伏器」作即时风险评估，或致电「防骗易热线 18222」查询或举报；
- (v) 警方的反诈骗协调中心(ADCC)已与银行合作，强化堵截骗款及情报交换的机制，尽可能减少受害人的损失。此外，由于部分受害人被骗去毕生积蓄，因此警方已制作「遇骗支援小册子」，为他们提供身心方面的支援；
- (vi) 至于在总区层面，警方会在老人中心、教会、大学和屋邨楼宇等不同地点向各类群组推广防骗讯息。此外，警方亦会联同银行业界举办职员讲座，提醒职员在有长者突然提取大量现金的情况时，应向长者了解并通知当区警署进行调查；
- (vii) 在警区层面，九龙城警区会于不同地点派发防骗单张及举办防骗讲座，向不同群组推广防骗讯息，并会透过多种渠道及社交媒体平台发放防骗讯息及贴文，提高市民的防骗意识；
- (viii) 他会向总部转达有关加强诈骗案的罚则，以加强阻吓力的建议，以及针对求职骗案增设举报热线的意见；
- (ix) 若警方成功拘捕涉及诈骗案的疑犯，警方一般会举办记者招待会，以加强宣传防骗讯息。但基于诈骗案的调查需时，警方难以透过此方式作及时宣传；
- (x) 警方已与电讯公司合作，为部分来自海外的电话加上+852

的前缀，并发出「慎防诈骗」的语音提示；

- (xi) 若个别群组的诈骗案数字有上升的趋势，警方会因应情况举办讲座或网上研讨会，以加强向该群组及其家人宣传防骗讯息；
- (xii) 警方会加强与法团和管理公司合作，以扩阔在区内楼宇的防骗宣传工作；
- (xiii) 由于诈骗案调查需时，包括向相关机构索取银行户口、银行户口持有人、电话号码持有人等不同资料，因此诈骗案的侦破率会出现滞后的情况；
- (xiv) 警方无法拦截来自海外的电邮，故不能透过设立「拒收讯息登记册」的方式拒绝接收有关电邮。警方只能调查有关电邮的来源；以及
- (xv) 就先钱后货付款方式的网上购物骗案，骗徒会以空头支票支付款项，惟由于受害人未能正确分辨户口结余和可用结余，因此他们在支票款项未完成结算前完成了交易并蒙受损失。

16. 主席感谢警方的回应并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二

关注五一黄金周内地团对本区的影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23 号)

17. 主席请议员阅览各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4、5 及 8 号书面回应。

18.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内地与本港通关后旅游业逐步复苏，曾困扰红磡及土瓜湾区内居民十多年的内地旅行团再度重现，因应五一黄金周即将到来，他要求跟进早前已制定措施的落实进度，包括是否已为认可食肆接待的人数设限。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查询旅游业监管局(下文简称「旅监局」)接获举报后的处理方式；
- (ii) 他指出有不少旅客会在红磡街市和富临酒家用膳，故查询上述地点是否为认可食肆；

- (iii) 他要求相关部门加派人手在用膳高峰时间巡查认可食肆，减轻旅客聚集对市民的影响；以及
- (iv) 他建议增设赏罚机制，设立优质服务奖，并对未达标准或屡劝不改的店铺进行通报处分。

19.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早前崇安街一带曾出现文件提及的问题，在相关部门推出针对性的措施后，有关问题曾短暂地得到改善，但在不到一个月后，有关问题已故态复萌，故他查询「团进团出」和分流措施等早前制定的措施之执行情况，并建议为预订时间设限，包括要求食肆预留约 15 分钟、供旅行团出入及就座，以避免大量旅客在食肆外聚集；
- (ii) 他查询旅监局把食肆纳入监管范围的可行性；
- (iii) 他指出内地已要求打击不合理低价旅行团，故查询香港会否采取类似措施限制来港不合理低价旅行团；
- (iv) 他指出即使区内有多家提供「团餐」的认可食肆，旅行社仍会选择当中最为便宜的食肆，故建议旅监局为「团餐」的价格设限，以加强分流措施的成效；以及
- (v) 他指出「接受预订旅行团餐参考资料名单」(下文简称「团餐名单」)上共有 16 家食肆，当中 5 家位于土瓜湾区，故认为有关名单未有考虑分流到其他区的因素，并查询该 5 家食肆的名称和地址。

20. **潘国华**议员感谢相关部门为处理有关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到访本区的旅行团的数目持续上升，导致区内有关地点的秩序逐渐失去控制；
- (ii) 他表示收到多宗投诉，包括：(a) 伟恒昌新邨内有一家疑似是指定店铺、名为「宝表廊」的钟表店，其前门和后门分别位于美景街和伟景街。由于部分旅客疑似不愿购物，加上该店并无安排职员疏导人流，因此有关旅客会在邻近店铺的位置伟恒昌新邨内部分大厦正门位置的楼梯休息，严重妨碍该邨的住户出入；(b) 虽然等候进入富源酒楼享用午膳的

旅客会排队，但该队伍经常延伸至美景街与新码头街的交界处，故他相信有关旅行团并无按规定预订午膳；以及(c)有旅游巴并非在指定地点上落客；

- (iii) 他对旅监局难以每天派员监察情况表示理解，并指出每当员工未能即时处理问题的时候，有关问题会迅速恶化；
- (iv) 他指出于 2023 年 4 月初，嘉乐轩和富源酒楼每天分别接待约 100 个及约 40 个旅行团。他查询现时土瓜湾区负责接待旅行团的酒楼数目、有关酒楼的名称及接待的旅行团数目，以及旅监局是否已经收到五一黄金周期间访港旅行团的预订午膳资料；
- (v) 他要求旅监局设立一条举报违规情况的热线；
- (vi) 由于不少旅客在等候期间会在垃圾桶旁吸烟，因此他建议把垃圾桶设置在远离大厦正门的位置，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
- (vii) 他指出民政事务处曾在之前的会议表示会聘请旅游大使以维持秩序，并预计有关招聘程序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故查询有关程序的进度；以及
- (viii) 他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执法，故建议旅监局研究为接待内地旅行团的店铺和交通工具另设牌照监管制度。他又举例指，若酒楼未有遵守局方的规定，旅监局可透过该制度禁止该酒楼继续接待内地旅行团。

21.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近日启德沐翠街也有大量旅客，故担心有关情况会在五一黄金周期间恶化；
- (ii) 他查询旅行团能否到指定店铺以外的酒楼用膳，以及旅监局能否监管或处理有关情况；
- (iii) 他查询五一黄金周期间访港的旅行团数目，以及将于九龙城区用膳的旅行团数目，并询问旅监局会否主动与旅行社协调，把旅行团分流到其他地区；
- (iv) 他查询旅监局是否有足够人手即时跟进五一黄金周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

- (v) 他指出不少措施的成效只会在传媒报导后短暂好转，情况如昙花一现，故查询是否有执行方面的难处。

22. **李慧琼议员**感谢相关部门努力处理有关问题，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指出香港人非常欢迎旅客访港，但相关部门须对旅行团的行程有良好的规划，避免旅客有不良的体验；
- (ii) 她指出自旅客不再是社会的关注点后，有关问题迅速恶化，故认为相关部门应做好分流工作，并查询现时有关分流的措施。她又建议把旅行团分流到启德邮轮码头；以及
- (iii) 她认为以大幅度购物的回佣补贴不合理低价旅行团的做法并不健康，容易令旅客拥有不良的体验，故查询旅监局是否有打击有关旅行团的措施。

23. **主席**查询在「团餐名单」中，位于土瓜湾区的 5 家食肆的收费是否较其他食肆低，并担心若旅行社优先选择收费较低的食肆，分流措施会失效，故建议旅监局为「团餐」的价格设立标准。

24. **旅游业监管局监管事务总监张嘉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旅监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及 24 日出席由旅游事务署召开的跨部门会议，商讨协调及统筹劳动节假期接待访港旅客的相关工作安排，以监察访港旅行团的活动情况并保障有关旅客的利益，以及减轻旅行团对区内市民的影响；
- (ii) 旅监局会在劳动节假期期间加强执行早前制定的措施，包括：(a) 每天派员到九龙城区执法；(b) 加强巡查有较多访港旅行团活动的景点、注册商店及餐饮处所，并向导游和旅客提供协助；以及(c) 提醒旅行社和导游必须遵守《旅游业条例》及《持牌人指令》的相关规定，包括在接载旅客的旅游巴上贴上旅行团编号及旅行社牌照号码等资料，遵守预订团餐的相关规定，以及旅行社须与持份者采取适当的人流管理措施，以减轻旅游活动对社区的影响；
- (iii) 根据规定，旅行社须于旅行团抵达香港的 24 小时前向旅监局登记。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时，资料显示约 78 个内地旅行团共约 2 300 名旅客将于五一黄金周期间访港。根据旅监局的最新估算，约 400 个内地入境旅行团共约 16 000 名旅客将于五一黄金周期间访港。有关数字均较往年低，相

信与酒店住宿费用昂贵有关；

- (iv) 在近日的巡查期间，旅监局并无发现旅行社不遵守预订团餐相关规定的个案。惟由于旅行团须于指定地点上落旅游巴，而有关地点与用膳的地点有一定的距离，加上旅客需时集合、上车、下车、进入及离开酒楼，因此提供「团餐」的食肆门外会有较多的旅客聚集。在五一黄金周期间，相关部门会派员协助疏导人流；
- (v)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后，旅监局尚未恢复审批有关「注册商店行政计划」的申请，故九龙城区内没有新的接待内地旅行团的注册商店。旅监局会加强监察有关店铺，避免旅游活动对市民造成滋扰；
- (vi) 若市民拟就旅游相关的事项作出查询及投诉，可致电旅监局的热线 3698 5900，旅监局会即时派员跟进。此外，因应五一黄金周的到来，上述热线的服务时间已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延长至上午九时至晚上十一时；
- (vii) 根据相关指引，导游须提醒旅客避免堵塞大厦的正门及妨碍住户出入。若旅监局发现有关情况，会即时采取行动；
- (viii) 法例并无赋予旅监局权力去直接管辖提供「团餐」的食肆。至于议员提及的名单，实为香港旅游业议会向旅行社发出的「团餐名单」，旨在向旅行社提供更多的用膳选择，以达至分流的效果。旅监局会于会议后尝试取得有关名单并提供予区议会作参考；
- (ix) 因应内地已开展打击不合理低价旅行团的行动，旅监局正与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讨重启「优质诚信香港游」红名单制度。初步构思是，旅行社须作出多项承诺，包括不得安排指定购物项目、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不得安排强迫自费项目，以及两年内并无被旅监局裁定违反相关规定，方可被列入红名单。旅监局认为上述承诺可限制旅行社的收入来源，从而避免旅行社收取不合理低价的费用。他藉此机会欢迎并感谢议员就有关制度提出意见；
- (x) 分流措施涉及不同旅行社的商业决定，故较难落实。考虑到旅客聚集问题较常出现在食肆外，旅监局会加强跟进，另外，亦会确保注册商店有采取适当的人流管理措施。旅监局会

持续加强与旅行社及导游的沟通，以加强分流措施的成效；

- (xi) 据了解，嘉乐轩和富源酒楼各有约 50 张台，即各自可接待 500 至 600 名旅客。根据观察，随着分流措施的落实，两家酒楼并无出现爆满的情况。旅监局会在五一黄金周期间继续关注有关情况；以及
- (xii) 因应议员有关赏罚机制的建议，旅监局已向个别导游颁发优质服务奖。旅监局会研究改善有关奖项的公布方式，以促使更多的旅行社聘用有关导游。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指出旅行团问题的重点在于客流量，故处方会优先关注(a) 预订团餐的旅行团数目与酒楼的接待能力是否相乎；以及(b) 旅客会否在酒楼附近的位置聚集候车；
- (ii) 在内地与本港全面恢复通关前，处方已与包括警务处、运输署和旅监局在内的多个相关团体举行多次会议，商讨可行的对策。如警方会派遣警员疏导交通及人流，避免旅游巴堵塞街道或大量旅客在街道上等候，以减轻旅游活动对途人和居民造成的不便。她藉此机会感谢警方提供的协助；
- (iii) 处方正尝试分流部分旅游巴停泊到距离酒楼较远的停车位，以避免大量旅客聚集在酒楼外，并已邀请旅监局协助宣传有关措施；
- (iv) 根据现行方案，注册食肆须派员或聘请保安公司去维持店铺外的秩序，而旅监局每天都会派员到九龙城区执法，确保有关措施得以有效执行；以及
- (v) 由于民政事务处并无执法的权力，因此经考虑后，处方认为沿用过往安排旅游大使的做法并非最好的做法，故决定不会派没有执法权力的人员来维持秩序，以免出现混乱的情况。民政事务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协助统筹及制订合适的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有关措施。

2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回应，表示署方早前收到大厦管理方有关把垃圾桶设置在远离大厦正门位置的意见，

并已作出调整。署方会密切关注有关情况，并欢迎议员就垃圾桶的位置提出意见。

27. **主席**指出旅行团亦会聚集在公园或休憩处，故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加强关注并跟进有关情况。

2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因应情况要求清洁承办商进行额外的清洁工作。

29.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旅监局研究有关牌照监管制度的建议。他又建议旅监局与议员在五一黄金周期间一起到区内视察。

议程三

香港理工大学 社会创新项目：绿化平台计划

绿化平台项目发展研究的初步研究成果及绿化平台的项目设计方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23 号)

30. **香港理工大学项目总监(绿化平台项目管理处)雷震寰先生**介绍文件，表示项目团队曾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简介绿化平台计划，团队在收集委员的意见并深化项目设计方案后，于是项议程向区议会报告有关研究的初步结果。

31. **严迅奇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陈柏泉先生**介绍文件，并播放项目设计介绍影片，重点如下：

- (i) 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会议中，委员的意见和关注点包括项目对交通的影响、施工期间会否封闭红磡过海隧道(下文简称「红隧」)的入口行车线、项目带给周边地区的效益、如何预防环境污染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 (ii) 团队已与建筑署、消防处和环境保护署等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和红隧的营运商等主要持份机构进行沟通及技术交流。有关单位的反应正面，而团队亦未发现难以克服的技术问题；
- (iii) 基于运输署将最早于 2024 年在红隧实施不停车缴费服务，届时行车线将会减少，并腾出空间建设绿化平台的承重结构和全天候的巴士候车室。此外，基于港铁东铁线已延伸至金钟站，巴士和铁路的换乘顾客有所减少，故市民对巴士候

车室的需求亦已有所舒缓；

- (iv) 现时市民须使用连接行人天桥经过红隧区域往来港铁红磡站和尖东一带。绿化平台可以成为两区之间的人群聚集点，连接两区并带动两区的发展；
- (v) 团队拟把工程分成 4 个主要施工区域及阶段，以同时满足 4 个目标，包括：(a) 工程期间保持通过红隧的车辆流量及安全；(b) 红隧的日常运作不被中断；(c) 市民可随时及安全地进出地面过海巴士站；以及(d) 确保连接绿化平台工地两侧的行人天桥上的行人安全；
- (vi) 现时，过海车辆排出的废气会聚集在红隧收费广场一带，故团队拟在绿化平台安装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并处理收费广场一带的废气，有效地降低附近的二氧化氮浓度；
- (vii) 绿化平台的设计已融入可持续的概念及设计策略，包括使用可持续建筑物料、种植超过 400 棵树木、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加入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绿化平台会提供超过 20 000 平方呎的绿化面积，绿化比率为 41%，预计可达至 2.2°C 的局部降温效果；
- (viii) 绿化平台会连接港铁红磡站、香港理工大学、尖东、香港体育馆和尖沙咀海滨花园等不同地点，并作为扩展邻近社区的行人及单车径网络的契机；
- (ix) 绿化平台会有 3 个主要楼层。地面层为室内空调巴士候车室；中层为连接港铁红磡站和尖东一带的主要楼层，设有行人走廊、多功能空间和零售及餐饮设施；平台层设有景观公园、社区农场、儿童游乐场、展览空间、作社区或学术用途的室内设施以及餐饮设施；
- (x) 景观公园设有不同的园景主题区，包括中央草坪、连接香港理工大学的「创新广场」以及连接香港体育馆的「美食大道」；
- (xi) 绿化平台可改善内陆地区与海滨长廊的连接，优化海滨环境和区内的行人网络，并协助推动九龙半岛一带的持续发展及活化；以及
- (xii) 绿化平台的研究及设计已大致完成。团队正就初步研究结果进行公众咨询，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见并争取支持。待研究

于 2023 年第三季完成后，团队会把相关资料呈交予相关政府部门参考。

32. **黄国桐议员**赞赏绿化平台的设计，并期望有关工程尽快开展。
33. **杨振宇议员**支持绿化平台的愿景，但由于团队并无提供工程时间表以及工程安排等较实质的资料，而任何安排失当或会造成严重的交通问题，因此他现时难以支持项目，故只会备悉有关文件。
34.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虽然议员普遍支持绿化平台的概念，但团队应先提供有关规划、工程时间表、不同施工阶段的详情及安排，以及造价等方面的资料；
 - (ii) 由于项目造价不菲，而启德的类似设施(启德空中花园)的使用人数较预期低，因此他要求团队提供吸引人流的方案，令项目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iii) 他指出市民进入理工大学的范围时须持有许可证，故查询绿化平台会否完全对外开放。
35. **主席**赞赏绿化平台的设计，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查询绿化平台的造价、有关资金的来源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
 - (ii) 他查询有关项目是否由政府部门提出，并指出若项目并非由政府部门提出，团队或难以推展项目；
 - (iii) 他指出红隧的巴士站乃换乘站，有关乘客不会在站内长时间逗留，故建议采用较为简约的设计；以及
 - (iv) 他支持绿化平台中层的商业性方案，并认为平台商场模式可吸引投资，令政府有更大的意愿推动项目。他又建议在平台层兴建具标志性的建筑物或住宅大厦，以增加推动项目的诱因，并建议团队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36. **奥雅纳工程顾问董事陈礼仁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当不停车缴费服务于 2024 年实施后，红隧收费广场将有足够的空间进行工程，并维持南北行各有两条行车线和两条

巴士专用线；

- (ii) 由于团队须减轻工程对道路用户的影响，并确保市民可安全地使用有关信道，因此部分工程须于晚上时分进行，故平台主要部分及整项工程的时长预计分别为 8 年和 11 年；
- (iii) 整项工程的造价约为 68 亿元。若把优化环境、出行便利以及改善空气质素等方面的非量化效益纳入计算，项目预计于 2050 年收回投资成本；以及
- (iv) 绿化平台会连接红隧收费广场和海滨长廊，并加强马头围至红磡之间的连接性。

37. **奥雅纳工程顾问董事杨咏珊女士**感谢议员对项目的支持和意见，并作出以下回应：

- (i) 红隧收费广场乃人流的汇聚点，在上下班的繁忙时段或在邻近的香港体育馆举办演唱会时，该处的行人天桥会出现挤迫的情况。因此，绿化平台项目可成为一个优化的汇聚点，并大幅改善候车或前往香港体育馆的市民之体验；
- (ii) 随着九龙城区内的新楼宇陆续落成，绿化平台亦可提升区内住户前往红磡海滨长廊和尖沙咀海滨花园的便利性；以及
- (iii) 团队会研究提升项目商业价值及经济效益的方案，以吸引投资。同时，团队会确保提供足够的设施让市民免费享用。

38. **香港理工大学雷震寰先生**感谢议员的意见，并作出以下回应：

- (i) 政府于 2019 年对校方绿化平台的愿景表示认同，并邀请校方作进一步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因此，是次研究的结果主要聚焦在技术及法规方面的可行性，而并未深入考虑财政方面的因素；
- (ii) 有关设计方案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主要持份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而团队并无发现难以克服的技术问题。团队希望先取得区议会的支持，并在整合有关意见后向政府报告；
- (iii) 整项工程的造价约为 60 至 70 亿元。由于绿化平台毗邻前国际邮件中心用地和前港铁红磡站用地，因此团队会与政府商讨与有关用地一并发展的可行性，以促进项目的经济

效益；以及

- (iv) 他对在平台层兴建具标志性的建筑物或住宅大厦的意见持开放态度。

3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区议会原则上支持任何绿化项目，但须同时考虑财政方面的因素。因此，他建议团队就与周边用地一发展以及在项目内兴建停车场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

议程四

建议为本港人手短缺行业引入外劳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23 号)

40.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四由他提出，故请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41. 副主席表示劳工处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处方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42. 主席介绍文件，指出小巴公司、餐饮店和酒楼等不同行业均面临人手不足问题，故建议政府为人手短缺行业引入外劳。他又指出，处方的书面回应表示人力资源推算的主要分析结果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完成，他认为有关结果来得太迟，并要求处方及早采取对策，让香港经济再次起飞。

43. 副主席作出总结，要求政府尽快为人手长期短缺的行业引入外劳。

议程五

关注启德临时社区隔离设施晚间照明系统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23 号)

44. 主席表示医务卫生局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局方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45.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指出已关闭的启德社区隔离设施的照明系统每晚仍开启，并且仍有保安员于不同出入口看守，故查询其原因并要求局方尽快跟进。

46. 主席表示没有议员提出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七

要求正视信用卡被盗用时的偿还责任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23 号)

47.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局方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48.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指出信用卡被盗用的案件频生，有市民在毫不知情下，信用卡在晚上多次于海外被盗用，但并非每宗信用卡交易均有电邮或短讯通知卡主，令市民感到非常无奈。现时若持卡人账户被他人用作未经授权交易，而持卡人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无需为这些未经授权交易承担责任。但现时银行对于持卡人「严重疏忽」有绝对解释权，往往以此理由要求卡主偿还未经授权交易的金额，故促请金融管理局就「严重疏忽」的定义向银行发出具体指引，并更严格监管信用卡的使用。

49. **黄国桐议员**认为信用卡被盗用案件与其他类型的骗案有分别，因前者并非源于受害人的贪念，故相关部门应为信用卡被盗用案件的受害人提供更大的保障。他又认为信用卡的普及在于其便利性，故银行不可能在每次交易时要求卡主进行认证。同时，银行理应收集到卡主的消费习惯数据，故应可识别与其消费习惯不符的交易。因此，他认为银行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应承担有关偿还责任。他又要求局方做好把关工作。

50.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银行提高对可疑交易的警觉性。

议程八

其他事项

51. **主席**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将调回总部，他感谢汤女士多年的贡献，并祝她在新岗位工作顺利。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53. **主席**在下午 5 时 1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6月